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6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張映喬　2樓

代理人　徐豪鍵律師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送達代收人　陳雅玲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送達代收人　馮景憶

債權人　(優先)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送達代收人　朱淑娟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送達代收人　藍方妤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送達代收人　湯小姐（國民年金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林博森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34號裁定自民國114年8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查，依債務人提出之資產表及本院職權查得之財稅資料顯示，債務人現已無財產之存在，債務人之保險解約金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及第129條之規定。非屬清算財團。故認定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

三、綜上所述，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